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FHB/H/3/56/14/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HS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3509 8929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衛生事務委員會
總議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：

衛生事務委員會
2013年12月23日的特別會議
有關《不良廣告(醫藥)條例》的補充資料

因應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我們現在下文提供政府在過去五年根據《不良廣告(醫藥)條例》(第231章)執法的統計數字，以供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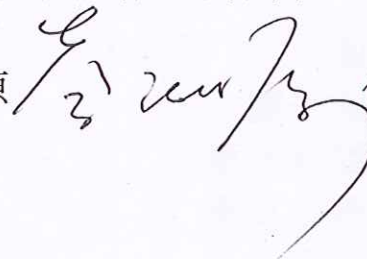
補充資料

《不良廣告(醫藥)條例》(《條例》)禁止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、外科用具或療法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。此外，《條例》禁止有關墮胎的廣告，亦禁止／限制口服產品於廣告內作某類健康聲稱。

若美容院宣傳《條例》中列明所禁止的廣告，如恢復失去的青春的療法、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、調節內分泌系統的口服產品等即屬違法。

過去五年(即 2009 至 2013 年)，衛生署就執行《條例》共審視了 323 334 則廣告，發出 9 552 封警告信，並成功檢控 106 宗違反《條例》的個案，當中 37 宗與美容院廣告有關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李湘原  代行)

2014年2月17日

副本送：衛生署(經辦人：首席醫生(5)李敏碧醫生)